

輔仁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輔仁大學國際傑出菁英獎」試辦要點

104.3.19 經 103 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4.10.08 經 104 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經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培育本校國際化人才並為本校建置全球領袖人才資料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菁英獎」，分為「傑出人才菁英獎」、「人才菁英獎」、「外國籍學位生菁英獎」三項。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二)限具有本校正式學位之外國籍學生(不含雙聯/三聯學制生、陸生、交換生、語言中心學生)。
- 四、遴選條件：
 - (一)傑出人才菁英獎
必要條件
 1. 考取符合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所列之語言類任一語種國際專業證照達第一級成績。
 2. 修畢本校至少三門專業英語課程。
 3. 曾獲書卷獎(班級排名前三名)。選要條件(須符合其中三項)
 1. 曾參與本校赴姊妹校交換計畫。
 2. 曾參與本校海外服務學習計畫。
 3. 曾參與本校海外產業實習計畫。
 4. 曾參與國際競賽或國際組織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證明。
 5. 曾擔任社團幹部並於全國性社團競賽表現優異證明。
 - (二)「人才菁英獎」
必要條件
 1. 考取符合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所列之語言類任一語種國際專業證照達第二級(含)以上成績。
 2. 修畢本校至少二門專業英語課程。選要條件(須符合其中一項)
 1. 曾參與本校赴姊妹校交換計畫。
 2. 曾參與本校海外服務學習計畫。
 3. 曾參與本校海外產業實習計畫。
 - (三)「外國籍學位生菁英獎」
必要條件
 1. 修畢本校至少二門專業英語課程。選要條件(須符合其中二項)
 1. 通過本校中文檢測考試或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之證書或其他相當之華語能力證明。
 2. 曾參與本校合作之國內服務學習計畫。
 3. 曾參與本校合作之產業實習計畫。
- 五、各級獎勵方式與名額
 - (一)「傑出人才菁英獎」，共計 10 名。
 1. 獎勵金：特優 3 名，獲頒新台幣伍萬元整，並於當學年度公開場合表揚。優等 7 名，獲頒新台幣壹萬元整(台灣獎學金學生除外)。
 2. 國際人才勳章一枚。

- (二) 「人才菁英獎」，種子學院每院 10 名，其餘各院每院 5 名。
 - 1. 獎勵金：每人獲頒新台幣伍仟元整。
 - 2. 獎狀一紙。
- (三) 「外國籍學位生菁英獎」，共計 5 名。
 - 1. 獎勵金：每人獲頒新台幣伍仟元整。
 - 2. 獎狀一紙。

上述各級所訂之獎勵名額，得依本要點擇優獎勵。

六、辦理期次：每學年辦理一次。

七、各級獲獎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 獲獎學生須配合參與「全球人才培育計畫」說明會進行分享，並繳交「獲獎心得報告」電子檔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獲獎心得報告表格請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下載）。
- (二) 獲獎生未配合參與分享會及繳交獲獎心得報告者，應繳還全數獎勵金。

八、申請資料：

- (一) 切結書（如附件一）正本一份。
- (二) 申請書（如附件二）正本一份。
- (三) 推薦表（如附件三）正本一份。
- (四) 歷年學期中文成績單(含排名) 正本一份。
- (五) 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包含：國際證照專業影本、書卷獎獎狀影本及各項成果心得報告資料等相關證明影本各一份。

九、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辦理。

十、審核方式：

- (一) 將申請文件備齊後，送交國際及兩岸教育處，針對各項申請條件經委員投票審查，並依本要點擇優獎勵。
- (二) 初審：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就申請人之申請條件進行初審。各案件經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後，向「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推薦進行複審。
- (三) 複審：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針對初審通過案件進行複審。其中「傑出人才菁英獎」前三名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其餘獎項經出席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委員子女或其三親等內親屬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投票。

十一、每人每次僅得擇一項獎勵提出申請。

十二、凡已獲得「傑出人才菁英獎」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本獎勵之其他獎項。

十三、若已獲得本獎勵之「人才菁英獎」獲獎人，得於未來再提出「傑出人才菁英獎」之申請，然獎勵金額將扣除已獎勵之金額，再核給不足之差額。

十四、本要點經 103 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交流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